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关于渝北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金额

标准的通知

渝北建发〔2021〕9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有关国有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我区住房保障制度，进一步做好我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发布重庆市2021年度租赁补贴金额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渝建住保〔2021〕4号）文件，按照保基本保必须的原则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渝北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金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庆市渝北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每月租赁补贴金额标准为：23元/平方米，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。租赁补贴金额标准实行动态调整，每两年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各单位要按照《重庆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办法》（渝建发〔2021〕1号）认真组织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，严格落实政策，稳妥推进，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研究报告，确保租赁补贴工作有序开展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